

萧县人民政府文件

萧政〔2022〕33号

签发人：朱新华

萧县人民政府关于萧县 2022 年第 2 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区征收土地的请示

省人民政府：

因成片开发建设需要，萧县人民政府以萧县 2022 年第 2 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区拟申请征收农民集体土地 7.9748 公顷。

该批次用地地块一、地块二、地块三符合《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关于公共利益的有关规定（符合已经批准的萧县经济开发区永垵化工园片区和萧县经济开发区姬村工业园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我县按规定履行了征收土地预公告、现状调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发布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等程序，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成员未要求召开听证会。永垵镇、龙城镇人民政府已与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 44 户土地使用权人签订补偿安置协议。

该批次用地批准后，征地补偿标准按照《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皖政〔2020〕32号）规定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执行。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按照《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宿州市被征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宿政秘〔2020〕50号）规定的标准执行。该批次用地涉及征收农村村民住宅23户，拟采取货币补偿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社会保障按照《萧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萧县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试行办法的通知》（萧政〔2008〕21号）社会保障费用标准执行，国家及省出台有关政策规定后，按照新政策规定要求的社保标准执行，依法及时足额支付。

我县已足额落实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以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费用、社会保障费用等，可以确保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萧县人民政府承诺将该批次用地规模和布局纳入正在编制的规划期至2035年的国土空间规划。恳请省政府批准我县2022年第2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拟申请征收农民集体土地7.9748公顷。

妥否，请批示。



2022年10月9日

（联系人：聂世凯，电话：17755759077）

抄送：宿州市人民政府。

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9日印发
